关于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4]1462号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4年12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本基金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4年12月20日（含当日）。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协商一致，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

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9,000,000	27.60%	6.52%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方形军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5,720,000	14,720,000	45.15%	10.67%	0	0%	751,462	4.2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	
基金主代码	9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07	90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269,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189,143	99.2432	8,940,539	0.5600	3,139,778	0.19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侯旭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9,775,822	83.1881	8,940,539	12.4422	3,139,778	4.3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9,296,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296,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丙根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俞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200,827	98.65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俞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95,347	76.66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谭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2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2月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61,45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1,800万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4.1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14-2025.11.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052.0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7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4,018.7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0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83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0%，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溧阳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30	谭跃德	6000	溧阳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95,278,038.12	93,293,658.81	1,984,379.31	75,487,578.78	-6,873,611.03	-6,884,681.03	97.92%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吕高华先生、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吕高华先生、林刚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时间相同。吕高华先生、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成立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吕高华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紧固件事业部的组长、科长助理、副科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腾达科技，历任制二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高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刚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组长、红镟车间综合科科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腾达科技，任监事、制四科主管；2022年3月至今，担任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佩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31,61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41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1,61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41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佩君先生、刘勇先生、杜以常先生、沈基逵先生、陈宇锋先生、顾叶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陈佩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4,42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4,42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佩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64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选举杜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6,36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6,365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杜以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 《选举沈基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64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沈基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5 《选举陈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55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宇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6 《选举顾叶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6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62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顾叶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亚丕先生、顾静亚女士、竺浩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刘亚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7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73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亚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02 《选举顾静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6,35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6,352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顾静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2.03 《选举竺浩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2,34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2,347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竺浩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马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马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1,208,07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08,07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马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陈佩君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6,3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5%；反对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5%；反对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3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3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7%；反对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3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3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4%；反对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0%；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0%；反对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1%；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乔营强、敖菁萍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口头、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时间通知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6:30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召集，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佩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佩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顾静亚	竺浩兴、顾叶忠
提名委员会	竺浩兴	刘亚丕、陈佩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亚丕	顾静亚、刘勇
战略委员会	陈佩君	刘勇、杜以常、沈基逵、陈宇锋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杜以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卫全先生、孙艳女士、陈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孙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鲁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